

10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七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廳		奉有政府令核示鄂北林場清願職員養廉金一案特飭知照由		廳建字第 5636	
長		訓令		農業改進所	
稿擬		稿		別類	
陳翰芳		周中元		如文	
檔案		去建均		件附	
字第		字第		如文	
5636		5636		如文	
號		號		如文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
時判行		時核簽		時擬稿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交辦	

訓令

令農業改進所

一奉

省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四日省財三特字第六九零號指
令本廳答責鄂北林場請領職員養廉金清
冊領據特就核審一案內開：呈及附件均悉。
抄呈仰即轉飭知照。等因。

二查本案前據該所農光總字第七五四號呈請上項冊
據於本年元月十一日到廳當經檢同原冊轉請核示
在案，茲奉前因，合將原件卷還，令仰轉飭

103

初照三

此令。

附卷還原清冊二份領據一紙。

廳長譚

○

○



104

會計室

陳文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收到

事由

批發呈鄂北林場三十四年度職員養廉金清冊一案核

仰知照由

附件

批辦

湖北省

省政府

政

府

指令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

四日省財三特

690

於武昌

令建設廳

建均字第5329號發呈一件為呈鄂北林場三十四年度職員養廉金清冊

批新簽核撥發由

建均字第5636號

呈及附件均悉。查取員養廉金僅於三十三年發給一次。款由供應處撥付。至三十四年度內。併無此項規定。該林場如係補請三十三年度養廉金。時過年餘。供應處早已結束。無法補發。原件發還。仰即轉飭知照。

此令

附發還原冊批三件

主席 王東原

旋印 張鴻元